第 180 期

台南律師通訊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①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E-Mail: tnnbar@tnnbar.org.tw 網址: 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6/18 相遇來看財務報表

跨領域學習是提升競爭力的未來趨勢,本會繼 6 月 12 日舉辦企業法律名家講座後,於 18 日上午 9 時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假該分會大會議室合辦「法律人看財務報表」。此次研討會邀請現任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之李佳玲博士擔任主講人。研討會由法扶會台南分會會長林瑞成律師主持,李孟哲理事長因另有要公,故由理事陳文欽律師代表致詞。此次研討會與會人士近 50 名,現場座無虛席。

研討會課程略分為 2 大單元,其一為有關財務報表的產生及如何閱讀財務報表,其二乃從財務報表中看出是否有舞弊行為,講座並舉出國內的博達案以及國外的安隆案為說明。

首先就財務報表的產生而言,其是企業就資金來源及 資金運用表達的文件。也是會計程序 5 大循環下的產物, 所謂的 5 大循環即指:發生交易活動、按發生時間順序記 流水帳、按交易性質過帳到相關會計科目、彙總各會計科 目餘額及編制各種目的的財務報表等。財務報表一般包括 下列了項內容:會計師查核意見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附註及附表以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等。在如此多的報表中,以閱讀的順序及重要性來說,講座指出應從現金流量表著手,於閱讀現金流量表時可搭配損益表閱讀,接著就是資金負債表與股東權益變動表了。

至於如何透視財務報表,可以從總體環境、產業別、 與標竿企業比較以及生命週期等 4 大項來看。一般而言, 企業的生命週期分為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與衰退期 4 個階段。企業是處於何階段可從財務報表中的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及現金淨流量等項目略窺 一、二。

最後就舞弊主題而言,其類型一般可分為財務報導舞弊及挪用或是侵占資產兩大類。探討財務報導舞弊風大類。探討財務報導大類、大類、大類、例如公司獲利無法存合外部的預測以及經營者對於保持人類、無法符合外部的預測以是機會的提供,例知。其二是機會的提供,例如公司無效的監督以及組織結構複雜或經常變動等。其為能度和合理化因素,例如經營者想要迎合分析師預測的監修、無效溝通、缺乏共同價值觀以及道德標準低落等。

就挪用或是侵占資產的舞弊而言,從誘因動機或壓力 來說,例如個人的財務壓力、對公司不滿、預知裁員以及 升遷獎罰不公平等。就機會而言,例如存貨體積小且價值 高,若無良好的倉管制度,就容易發生此類舞弊現象。而態度和合理化來說,公司的風氣以及個人價值觀也是一個重要因素。

最後,講座舉出國內的博達案及美國的安隆案為說明。在講座精闢的講解下,研討會在12時許結束,主辦單位還貼心地為每位與會者準備一份精美午餐,為此次研討會劃下圓滿的休止符。

當初,只是想辦1份刊物給台南的律師同道看,內容如何,毫無概念,發行範圍,根本沒想到,天性悲觀的我,最擔心的是編個3、5期就壽終正寢,沒想到居然編了15年、180期!

那時,因人民團體法修正,律師公會要改為理事長制,以往是3位常務 理事輪值制,事權無專責,推動公會業務較不積極。民國83年修改章程,改 為理事長制後,中生代的律師有心振作革新會務,翌年春,陳昭雄律師當選 理事長,一心想為公會做些事,理監事們遂有辦1份會刊的構想。

說歸說,卻沒有人動手,知識份子都是這樣,說的多、做的少。只有吳信賢律師說要去邀稿,弄了幾個月,竟然說可以出刊了,定名曰《台南律師通訊》。筆者將信將疑,為了表示支持,也寫了短短的1篇文稿—〈小律師漏氣篇〉,這是當小律師時發生的真實故事,心想,挖出自家醜事,作為同業殷鑑,也算是功德一件。沒想到從此打開筆者書寫的生涯,15年間寫了數十萬字,筆名都好幾個,這部分以後有機會再詳述。

接著就是審稿,原稿是手寫的或中文打字機打字(當時事務所有電腦的尚不普遍,連公會也沒電腦。),事先在筆者的事務所用電腦打成文字檔(註),審稿小組把稿件全部看一遍,錯別字要改正,連標題、照片也不能漏掉,才送印刷行排版,大樣出來,主編看過,這時還要注意字體、大小及版面,如有不適要再修改,然後才付印。審稿地點就在筆者在長榮路的事務所,利用晚上工作餘暇,審稿小組其實只有主編吳律師、陳清白律師和筆者3人,真是創業維艱,華路藍縷。

約1年後審稿小組成員開始增加,陳文欽律師、郭淑慧律師陸續加入,2 位律師都住郊區,晚餐總是要吃,有時吃餐廳、偶爾吃便當, 然後再審稿, 此後成為慣例。審稿小組最多時將近10人,人多好辦事,一面審稿,一面打 屁說八卦,度過愉快的一晚。版面是4版1大張,律師節或出刊周年會增刊 為2張。

87年春,理監事任期3年屆滿改選,黃正彥律師任第2屆理事長,理監事、會刊主編要換人,筆者自告奮勇接下這個棒子。這屆任期3年,筆者也編了3年,以後修改章程,理監事任期縮短為2年,會刊主編也是2年一換,因此筆者成為任期最久的主編。

林瑞成理事長時代,主編是陳琪苗律師,2年圓滿完成任務,筆 者任理事長前夕,主編一直找不到適當的人選,起先商請陳惠菊律師出任主 編,但她公私兩忙,曾託洪毓良律師暫代,但又難以為繼,最後陳文欽律師 慨然拔刀相助,總算編到筆者任期屆滿。陳律師最大的創舉是:事先將稿件 送印刷行排版,大樣完成才審稿,如此可以審酌版面編排、字體大小,審稿 工作更為落實。

林國明理事長時代,主編是曾子珍律師,曾律師很用心,此時稿件漸增,打出知名度,外地律師投稿頗多,常常編成6版,第125期(民國95年1月)起,順應時代潮流,改為橫排,習慣了也不覺得有何差別。眼見任期快滿,曾律師卻起意轉任法官,司法院通過後限期報到,急如星火,好在莊美玉律師臨危受命,於138期(民國96年2月)起順利接任主編。沒幾個月,吳信賢律師任理事長,莊律師繼續任主編,先後編了27期,此時稿件更多,不是6版就是8版,151期(民國97年3月)起再作變革,放大字體,一律8版2張迄今。

江山代有才人出,審稿小組人才輩出,現在的李孟哲理事長,主編是蔡雪苓律師,審稿小組多達 14、15人。我們可以驕傲地說:這份刊物應可傳之久遠!

回首來時路,往事歷歷,《台南律師通訊》正確地紀錄歷年來法院、公會

各種活動內容,會員對時事、法令、司法制度的想法。本公會第1次舉辦座談會是84年10月14日(第2期),討論教師體罰學生問題;本公會第1次舉辦專題演講是84年11月9日(第4期),王玉成院長主講「律師的社會責任」;台南地院開庭第1次法官使用電腦是85年5月13日(第10期),李文賢法官主辦王滔夫賄選案;大陸律師第1次訪問本會是87年4月3日(第33期),廈門市律師協會來訪;87年11月(第39期)司法院突然宣布修改狀紙格式為A4,律師們擔心無法及時修改軟體,現在看來真是反應過度;現在本會1年有10幾場在職進修課程,不參加還要送懲戒,往年可真不多,本公會一直到89年8月12日(第60期)才首度舉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4位講座主講交互詰問,連台中、嘉義、高雄的律師也來參加。

1份刊物編了15年,當年意氣風發,雄心壯志,一心一意為公會做些事,如今,歲月催人,我已齒危髮禿,老花又近視,連當年在桌下討吃的小狗「皮皮」,也垂垂老矣。請看第69期(90年5月)刊出〈那一夜,我們在審稿〉1 文及照片,看當年,皮皮剛兩歲,而我們笑的多燦爛!

註:到現在如稿件用電腦打成文字檔,印刷行會退回打字費,以每字 0.045 元計算,經由公會退給撰稿人,如撰稿人交稿是手寫的,負責電腦打 字的人員(公會職員或某事務所助理)也可領打字費。

全聯會函提醒律師第二審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最高法院有判決認 不得「空白上訴」,原審辯護人並有代被告作上訴理由書之義務

【本刊訊】全聯會於99年6月22日以(99)律聯字第99107號函檢送摘錄司法院網站中「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刑事判決」要旨乙則,供會員參考:「基於辯護人應盡其忠實辯護及執行職務之義務,則第一審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提起第二審之上訴,自應依

上開規定,以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要屬當然。倘若被告在第一審有 選任或經法院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則被告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之第二審上訴, 如未據其原審辯護人代作上訴理由書狀者,本乎上開辯護權射程之當然延伸及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與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七條等規定之相同法理,被 告自得請求原審辯護人代作上訴理由書,原審辯護人亦有代作之義務,庶符辯 護人係為維護被告正當之權益而存在,以落實被告有效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 至若被告在第一審未選任或未經指定辯護人者,則第二審法院於審查其上訴理 由是否符合具體之要件時,在兼顧被告應有受實質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下, 自仍得行使必要之闡明權,使為完足之陳述,究明其上訴書狀之真義為何,然 後再就上訴書狀之所載與原判決之全貌意旨為綜核、整體性之觀察,供為判斷 之準據。俾能在節制濫行上訴之立法意旨與刑事被告有權受實質訴訟救濟之保 障間,求得衡平。又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於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則所 謂具體理由之審查,當係指相對應於第一審判決之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各 項有無顯然影響於判決之違法或不當而言,並因個案之不同而具浮動性。上訴 理由之敘述,應先合乎具體之要求,始有所敘述可取與否之實體審理與判斷之 問題。上訴書狀所敘述原判決如何足以撤銷、如何應予變更之事實上或法律上 之具體事項(包括提出利己之事證,期使第二審法院採納,俾為有利之認定), 除其所陳之事由,與訴訟資料所載不相適合者外,倘形式上已足以動搖原判決 使之成為不當或違法而得改判之事由者,均應認符合具體之要件。」另可參酌 「法令月刊」第61 卷第2期,王兆鵬教授所撰「上訴二審鴻溝之填補—評最高 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54 號判決」。

本刊訊

台南高分院機車停車事宜

台南高分院為便於管理院方律師專用機車停車場,以免停車位被佔用,故重新規劃改採使用由晶片控管之停車空間供律師使用,但須自費購買晶片卡(每個40元),方可進出專用機車停車場。有需求之會員,請向本會駐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鄭季峰小姐登記購買。

晨曦間騎著鐵馬出發上班去,路上除了早起的民眾及少數趕早的學生外,稀疏的人車流量,觀以道路兩旁的小葉欖仁以及有著6月黃金兩之稱的阿勃勒,開啟了一日之始風吹拂下,邀稿中想著主編的「千字」邀稿,為慶賀律師通訊創刊 15 周年,邀稿中想著主編分享任內酸甜苦辣。該寫些什麼呢?利用晨間上班是體子主編的可以是體子主編的那段日子,因應創刊之表,時任理事長的吳信賢律師,對於會刊文章標題簡潔、具有吸睛魔力的期待。因此,在主編權限可掌握的範圍內許多新聞稿、活動報導的標題、編排定稿以及與會刊相關的種種,可都是在此晨曦時段「想」出來的。

猶記得第 101 期~第 150 期會刊合訂本的封面設計定稿,是在 騎著鐵馬行經台十七線,兩旁白鷺鶯漫步、飛行以及啄食等美妙 身影,連結遠處藍天白雲的視覺感受下,所為的結果。97 年律師 節專刊報導的總標題「當我們同在一起」,是來自於行經鹽水溪橋 河堤岸的靈機一動。是的,與會刊的結緣是那麼地不經意,從中 獲得的就是那個「當我們同在一起」的感覺。

台南律師界的生態以「個體戶」居多數,「當我們同在一起」 的群體歸屬感對個人而言是較缺乏的。當年從高雄回台南執業 時,在前任主編曾子珍律師(現已轉任法官)的邀約下,成為會刊 編輯委員會的一員。經由每月的審稿聚會,對公會的運作也稍具 概念,從中也得到許多前輩的照應,真是滿懷感恩。

談到主編的酸甜苦辣心情,現今回想起來反倒有一股充實感。比起創刊時的缺稿情況,在前輩們每月定期專欄的贊助支持下,為會刊增色不少,甚至名聲透京城,其他公會都知道本會有陳清白大律師,這位外號律師詩人每期結合時事的「詩與典故」專欄。以及翁瑞昌大律師每期一書的「夜讀隨筆」專欄。翁瑞昌

律師為其專欄,取了一個浪漫的「逸思」筆名,增添了不少的神祕色彩。記得當年擔任主編時,有道長問及個人是否就是「逸思」?今年2月27日的杉林溪春遊活動,還有道長問及到底「逸思」是誰啊?值此會刊15周年慶,揭開「逸思」的神祕面紗,應該也是另類的祝賀方式吧!

此外,公會活動甚多,幾乎每月一場的學術研討會、每年各 2次的國內、外旅遊、各個委員會活動、不定期的外賓來訪以及 院檢拜會活動等,在在都少不了新聞稿及活動報導。因此,缺稿 問題已迥異於當年。如果說,現今仍有稿件欠缺問題,就是每期 敦請當屆理監事撰寫的「焦點話題」了。如何突破,這可有勞蔡 主編的智慧決定。

擔任主編的充實感,來自於參與活動後的新聞稿或是活動報導的撰寫。特別是,參加公會的旅遊活動及登山活動,為了歸來後的活動報導,事前預作功課查詢資料,認真地「玩樂」於活動當下,以及歸來後整理照片,上傳於公會網站上的活動剪影,撰寫活動報導延續參與活動的愉悅心情,這些可都是個人當初無心插柳的意外收獲呢!另外,每期看著自己經手的會刊出刊,拿在手上是如此地具體與真實,這一切都成為持續參與的原動力。

好了,電腦工具列的數字統計已出現 1200 多字了,個人的「千言任務」,在此也應可劃下句點了。以此短短的篇幅,期待正在閱讀的您加入迎風思標題的行列,也以此短文祝賀會刊 15 周年「生日快樂」!

走過十五年頭 -- 永遠的瑰寶

陳文欽律師

翻閱「台南律師通訊」第1期創刊號,發行日期84年9月1日,距今即將發行第180期,整整十五年頭,「台南律師通訊」蔚為台南律師公會永遠的瑰寶。創刊當時本會第1號道長王慶雲律師在第1期台南律師通訊以「堅持維護正義公司的理念--賀台南律師通訊創刊」一篇中寫道:大家引頸期盼已久的「台南律師通訊」,終於出版了。消息傳來,不勝欣喜之餘。本刊物問世之後,除了報導台南律師公會各種活動與會員動態外,亦可供作學術研究的園地。從此之後,會員得隨時在「台南律師通訊」上發表法律意見,藉以互相切磋琢磨,俾能提高法律服務水準。遇有爭議性的判決,也可以利用本刊物,作學理上的研討與批判。如此不但有助於法院提升判決的品質,也可使誤判減少,對重建司法威信建立人民信賴司法的努力不無貢獻。

的確,台南律師通訊這十五年來,不但將公會各項活動,鉅細靡遺地詳加記述,儼然是一部記錄台南律師公會的歷史,另外亦提供公會會員不論是法律論著、遊記,心情記事或是各項意見交流,均能透過台南律師通訊,分享與傳達,發揮聚集輿情的功能,真不負前輩道長的殷殷期盼。

一份刊物的發行,必須集合眾人的力量,才能夠順利不間斷的每月發行一期,因此,總須要有熱心的道長,自動自發,每月犧牲時間,參與台南律師通訊每一期的審稿活動,才能讓台南律師通訊的發行順利,這些道長都是台南律師通訊能順利走到今天的幕後無名英雄。當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公會許多道長長期提供源源不斷的稿件,讓台南律師通訊稿源豐富,內容多樣精彩,深獲司法各界真愛閱讀的刊物,實為台南律師通訊的靈魂人物。

台南律師通訊最值得回味的,個人覺得是資深律師的訪談,大家知道台南

是台灣最早發源的地方,早期的政經首要之地,人文薈萃,許多著名的司法前輩多來自於台南,要談到司法發展史,總無法不提到台南地區的司法前輩。因此,對於資深律師的求學經過、執業經驗等等,即是後輩律師同道們,學習效法不可多得的實物,所以在台南律師通訊早期,首對資深律師的訪談,列為報導的重點,如今再回味訪談內容,仍然意猶未盡。時代巨輪,長江後浪推前浪,如今年輕律師輩出,各學有專精,尤其目前法律學說與實務見解日新月異,年輕律師剛離學校不久,甚至有些剛學成歸國,如能透過專訪的方式,促請與鼓勵年輕律師發表法律新知,相信更能激發法律新義。

台南律師通訊發行至今,雖然成績斐然,但是追求百分之百的滿意,永遠 無止境,今後更有賴台南律師通訊發行團隊,一棒接一棒,無怨無悔的竭盡心 力,讓「台南律師通訊」永遠的發行下去,將來有一天,更能成為全國性的刊 物,成為法律界的一顆明星。

編輯報告

本刊自創刊迄今,已歷 15 年,出刊 180 期。除感謝各位先進與道長之愛護外,並誠摯歡迎本會會員及讀者之投稿,敬請踴躍賜稿,惟編輯委員會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且因本通訊之全部內容,均會上傳至台南律師公會網站供公開閱覽,故投稿至本刊者,均視為已同意公開傳輸之授權。特此敬告,如有不同意者,請勿投稿。

案例:

- 一、債權人林○田,於民國 90 年 4 月間,以債務人高○恩、高○倫兄弟 2 人積欠借款,向台南地方法院聲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債務人高○恩、高○倫於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向債權人林○田借款新台幣 2 千 4 百萬元整,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1 日由債權人林○田代為向陳某某借款新台幣 1 千 6 百萬元整,(已償還 280 萬元整,尚欠 1 千 3 百 20 萬元整),於民國 85 年 7 月 16 日訂立協議書,用以清償所欠之借款共計新台幣 3 千 7 百 20 萬元整,因未履行協議書所示之清償方式,本件請求給付一切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協議書、存證信函、支票,狀請 鈞院督促程序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德便。」
- 二、台南地院以「給付借款」為案由,核發 90 年度促字第○○○號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一、記載:「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票款』新台幣 3720 萬元,及…. 之利息」, 二、記載:「按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之利息。」該支付命令經於 90 年 6 月 18 日確定,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發給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載明:「本院 90 年度促字第○○○號債權人林○田與債務人高○恩、高○倫 2 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 90 年 5 月 2 日所發之支付命令,業經於 90 年 6 月 18 日確定,特此證明」。
- 三、債權人林○田於 98 年間欲聲請強制執行,因遍尋不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而向台南地院聲請補發。承辦之司法事務官先函調債務人高○恩、高○倫 2人之戶籍資料後,以 90 年度促字第○○號支付命令送達地址非債務人高○恩、高○倫 2人之戶籍地址,而函覆債權人林○田:「台端聲請補發本院 90 年度促字第○○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一節,經查債務人高○恩、高○倫文件送達未合法,支付命令『業已失效』,並應予『撤銷本院於 90 年 9月 14 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請查照。」

四、債務人高○恩、高○倫2人隨後以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為由,對該確定之支付命令向台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該確定之支付命令。首次庭訊時,法官曉諭再審原告(即債務人高○恩、高○倫):「該支付命令因送達不合法,『業已失效』,原發給的確定證明書已經『被撤銷』了,還有起訴的必要嗎?」高○恩、高○倫2人因而撤回再審之訴。

疑義:就上開案例,吾人不禁有諸多疑問:

- 一、債權人林○田聲請發支付命令,其聲請狀之記載,與一般行使票據追索權 請求給付票款,僅記載「執有票據,經提示不獲付款,因請求給付票款」 不同,除詳列借貸經過外,並附具協商清償之協議書,明顯係請求給「借 款」;台南地院亦以「給付借款」為案由,但所發之支付命令卻是命債務人 給付「票款」,兩者法律關係完全不同,然支付命令卻能發出,豈非太忽視 當事人之權益
 - ?(雖然支付命令四、有「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 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之記 載,但除非是專業人士,一般均不知請求給付借款或票款,法律上之權利 義務有何不同,大都不會聲請更正,豈非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 二、支付命令二、記載:「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之利息」,惟查票據法第123條係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與票據債權人請求利息無關,更與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無關,這樣的裁定都能出法院大門,品質安在?
- 三、支付命令確定後,縱有送達不合法而應廢棄之原因,亦應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原裁定之法院都不能逕行廢棄(否則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設準再審之規定何用?),司法事務官何來如此大的權限,可以審查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是否不合法,而「逕行認定」已確定之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因此支付命令「業已失效」,並進而撤銷已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一般而言,當事人聲請補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承辦人只會調出卷宗,查明是否曾發給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若確曾發給確定證明書即會補發。吾

人不解的是:當事人聲請補發已確定並已發給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司 法事務官何無事找事去調債務人之戶籍資料比對? (難道司法事務官是 神,知道民國 90 年當時所送達的不是債務人的戶籍地址,所以調債務人的 戶籍資料比對?)而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非以當事 人之住所(戶籍地址)為限,當事人之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均得為送 達處所,司法事務官何以僅調取債務人之戶籍資料

- ,比對送達處所非債務人之戶籍地址後,即認定「送達不合法」,而無視於 送達處所可能是債務人的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就算送達真的不合法, 憑一個司法事務官有那麼大的權限可以逕行認定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 因此支付命令「業已失效」,並進而「撤銷」已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凡此,在在啟人疑竇!
- 四、最令人不可思議的是,承辦再審之訴的法官竟然也認同司法事務官的處置 (不曉得司法事務官對債權人聲請補發確定證明書的回覆該稱為什麼,是 裁定?還是處分?或是毫無法律拘束力的回復?),認原支付命令的送達不 合法,所以支付命令「業已失效」,而要再審原告思考「有起訴的必要嗎?」 唉,這就是我們的司法品質嗎?
- 五、因台南地院原核發之90年度促字第○○○號支付命令係命給付「票款」, 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 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 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其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爭執該支 付命令是否「已合法送達而確定」
 - ,或「因送達不合法而業已失效」已無實益。惟若該支付命令所命之給付 為如債權人所聲請的「給付借款」,

則支付命令是否「已合法送達而確定」,或「因送達不合法而業已失效」,對債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則對上開台南地院對債權人聲請補發確定證明書之「處置」

,債權人應依何種程序以為救濟(聲請、異議、抗告或起訴)?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曾平杉法官剖析複雜醫法問題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99年度第2次會議由本會主辦,於99年7月18日下午5時, 在大億麗緻酒店5樓常紅廳舉行。台南市醫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 辦事處、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及本會之會員共約近80人參加。本次專 題演講由台南高分院曾平杉法官主講,題目為醫療過失訴訟的法律實務。由於 大部分會員對此領域較少涉獵,又與醫師之執業息息相關,慕名而來之醫師及 本會會員人數甚多,會場幾乎座無虛席。

曾法官由醫療糾紛案件的判決結果,經常在醫、法兩界有不同的看法,除了顯示醫療與法律的複雜性外,因應醫病關係的改變,也為律師及醫師們提出了處理醫療糾紛的建議,諸如和解談判的技巧,要知己知彼,了解病患家屬的背景與訴求等等,面對媒體時,則是以最多的禮貌,透露最少的資訊。以免病患將醫師描述為漠不關心的庸醫,醫師則將病患視為不可理喻的刁民。之後談及醫療過失的法律定義,醫療訴訟的舉證責任,與「實證醫學」的概念,關於實證醫學與醫學行為準則等,都是在判斷醫師有無過失責任的依據。

曾法官準備了豐富的演講內容,並引多件判決及媒體報導為例,佐以幽默的言詞,精采的演講除讓聽眾獲益良多外,更贏得全場熱烈的掌聲。曾法官準時結束演講後,與會者在原地餐敘,並進行摸彩。本會出席道長多人獲獎,連本會李理事長亦中獎,身為主人的李理事長即將新光三越禮券一千元捐出再作為抽獎獎項,此次會議在愉快熱鬧的氣氛中於8時半結束。

法務部函 關於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目前仍在研議

【本刊訊】法務部為因應有立委提案認為律師需加入強制保險才能執業,於 99 年4月30日邀集金管會、律師全聯會、各地律師公會、保險公司及產物保險同 業公會共同召開「研商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會議」,討論現行律師專業責任 保險是否符合律師界之需求?律師責任保險之費率計算方式及保費調整機制為 何?未來如推動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現行律師責任保險費率有無調整空 間?律師公會是否應為該地區之律師辦理律師責任保險?然依與會者之意見, 目前現行 96 年核定之保單數量雖很少,保單上之除外條款卻很多,代表本會出 席之翁秋銘律師,亦質疑現在執業律師人數很多,加上保單除外條款太多,且 律師執行業務時都是戰戰兢兢,故強烈支持全聯會理事長之立場,反對全部強 制一體適用的律師強制責任險。法務部檢察司林科長亦表示民眾對律師提告請 求損害賠償的案件僅是個位數,也許是因目前各公會皆設有為當事人與律師發 生糾紛事件時之調處機制。律師界所關注的問題,應是保費的多寡及保險公司 能承保的範圍有多大。而保險公司代表雖表示願意設計適用之保單,然因原本 商業保險與強制保險的費率與內容必會有所差異,此部分仍需再研究試算。就 保險費負擔部分,本會翁秋銘律師表示由公會去幫會員負擔的強制保險制度萬 萬不可,在考慮是否推動強制責任險時,應考慮到南部律師之執業情況。法務 部檢察司蔡瑞宗司長最後表示目前法務部並未要推動律師強制責任保險制度, 該次會議係屬意見交流性質,並不作成任何決議。

一、問題之提出:在損害賠償事件,被害人就勞動能力損失、扶養費用等項目之求償,請求賠償義務人現在為一次給付時,必須扣除中間利息。關於中間利息之計算方法,均採用霍夫曼計算法。筆者手上持有之「依霍夫曼計算法計算一次給付之金額表」,已將近四十年之久。法界對於霍夫曼計算法之採用,相沿成習。對於其計算之原理,並未深入研究,未曾有人提出質疑。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對於為何採用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亦未詳細說明其理由,其判決是否構成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頗值得吾人深思。以現代財務管理對於金錢的時間價值之理論觀之,霍夫曼計算法並非無可動搖。筆者最近在學習財務管理對現金流量的處理觀念後,對於是否採用霍夫曼計算法,有不同角度的思考方向。

二、現行民法的規定:

(一)民法第207條第1項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者,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故依現行民法規定,原則上禁止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如商業上另有習慣及當事人另有書面之約定者,不在此限。易言之,原則上禁止複利之計算方式,但如商業上另有習慣或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複利計算時,則並不違法。

(二)霍夫曼計算法之內涵:

霍夫曼計算法之公式如下: $X=A\div(1+nxr)$,A 為每年應付之金額,n 為提前給付之年數,r 為法定利率:5%,X 為某年後應給付 A 金額,而於現在給付之金額。

茲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每年請求應給付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A),期間五年,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r)

第二年:應給付100萬元(A)時,現在應給付(提前1年給付) 之金額如下:

 $X = 10000000 \div (1 + 1 \times 0.05)$

 $=1000000\div1.05$

=95238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年:應給付 100 萬元 (A) 時,現在應給付(提前 2 年給付) 之金額如下:

- $X = 10000000 \div (1 + 2 \times 0.05)$
 - $=10000000\div1.1$
 - =9090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年:應給付100萬元(A)時,現在應給付(提前3年給付)之金額如下:

- $X = 10000000 \div (1 + 3 \times 0.05)$
 - $=10000000\div1.15$
 - =8695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五年:應給付100萬元(A)時,現在應給付(提前4年給付)之金額如下:

- $X = 10000000 \div (1 + 4 \times 0.05)$
 - $=10000000\div1.20$
 - =8333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每年請求應付100萬元,期間五年,依霍夫曼計算法計算一次給付之金額,現在應付之金額為:4564370元

1000000 + 952381 + 909091 + 869565 + 833333 = 4564370

從上開計算式得知,霍夫曼計算法係採用單利的方法,法院判決在認定扣除中間利息之金額時,均採用霍夫曼計算法,在現代商業社會,是否妥適,頗有值得商榷的空間。

三、金錢的時間價值:

- (一)假若某甲手上有 100 元,放在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是年利率 5%,在第 1 年期滿後,可獲得本息 105 元。此時某甲有兩種選擇,第一種是以 100 元繼續放在定存,5 元則不放在定存,在第 2 年期滿後,某甲手上共有 110 元。第二種選擇是將 105 元全部放在定存,則在第 2 年期滿後,某甲手上共有 110.25 元。第一種選擇是屬於單利(simple interest);而 第 二 種 選 擇 是 複 利 (compound interest),兩者之差別在於第一種沒有利上滾利,即民法第 207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而第二種有利上滾利,即民法第 207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規定。第二種之選擇結果,某甲多獲得 0.25 元之孳息收益(即 5 元×5%),雖然不多,但長期累計下來,則相當驚人。
- (二)複利的期間愈長,複利的威力愈是偉大。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曾經形容複利為「世界第八大奇景」及「宇宙中最具有威力的力量」。羅斯(Stephen A·Ross)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的財務經濟學教授,也是財務管理與經濟領

域中最有名的著者之一。羅斯聯合其他三位教授合著的財務管理(Corporate Finance:Core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是學習財務管理的人必讀的教科書。羅斯在該書中曾經舉出很多複利的神奇例子,茲摘錄說明如下:

- 1. 數年前,有位考古學家意外發現凱撒大帝(Julius Caesar)借給某羅馬人一分錢的歷史文件。由於並沒有找到償還的紀錄,考古學家想,若凱撒的子孫打算向借款者在20世紀的後代收回這筆債務,應該收回多少利息及本金呢?考古學家認為可能的利率為6%。驚人的是,在歷經2,000年後,這筆借款的本金與利息價值遠大於地球上的所有財富。
- 2. 曾經有人表示本例是史上最划算的不動產交易。荷蘭西印度群島公司(Dutch West India Company)北美的總督米紐特(Peter Minuit),於西元 1626 年用價值 60 荷蘭盾的飾品從美國原住民手裡買下名為曼哈坦(Manhattan)的小島。西元 1667 年英國人入侵,他被迫將它與美國南部的蘇里南(Suriname)交換(可能是史上最差勁的不動產交易)。米紐特在此交易中是否得到好處?以當時的匯率計算,60 荷蘭盾相當於 24 美元。若當時出售曼哈坦的原住民以公平市價賣掉所得到的飾品,並將 24 美元以 5%的利率進行投資(無所得稅),經過 382 年,它現在的價值應該超過 25 億美元。 曼哈坦目前的價值無疑超過 25 億美元,在 5%的報酬率下,該美國原住民顯然是交易中的大輸家。然而,若以 10%的報酬率進行投資,應該會得到價值

\$24(1+r) $^{\text{T}}$ = 24×1.1^{382} =\$156 千兆美元這麼多錢。實際上,156 千兆美元已超過今日世界上所有不動產的總值,而且史上也沒有任何人能夠連續投資 382 年,每年都得到 10%的報酬率。

四、複利在現代商業社會的應用:

(一) 複利的計算公式為:

如以 C 代表現在所投資的金錢,r 代表年利率,n 代表年數,則 n 年後之終值 FV (Future value) $=Cx(1+r)^n$ 。反之,如以 C 代表 n 年後所獲得的金錢,則其現值 PV (present value) $=C\div(1+r)^n$ 舉例來說,如以 100 元之定期存款,年利率 5%計算,10 年後之金額為 162.89 元。反之,如有人應於 10 年後給付你 162.89 元,則該筆金額在現在價值只有 100 元。

(二)英國政府曾經發行統合公債(consols),投資人購買統合公債後,每年將可獲得政府支付的利息,年復一年,直到永遠。財富管理應用永續年金的公式,計算出這個統合公債的價值,其計算公式為:C為每年之利息,r為利率。

 $PV=C/(1+r)+C/(1+r)^{2}+C/(1+r)^{3}+\cdot\cdot\cdot+C/(1+r)^{\infty}$ = C/r

也是以複利之方式計算統合公債之現在價值,作為英國政府訂定公債售價的參考。此外,關於普通年金、成長型年金、成長型永續年金,均是採用複利的計算方式。

(三)同理,在評估公司股票的價值,也是依據該公司每年分 配之股利、股東必要報酬率及股利成長率,參照上開各項年金之計算公式,求出該公司之合理現值,作為決定是否投資該公司股票之依據。總之,現代財務管理學已大量採用複利的觀念,形成商業上之習慣。對於資產或金融證券的評價,也都採用上開觀點。在投資人購買各項金融商品,在決定價格時,亦是採用複利的計算方式。易言之,金錢的時間價值,係以複利的方式顯見。

五、結論:

- (一)假設被害人某甲因某乙之侵權行為,致有每年勞動能力減少的損失 20 萬元,某甲尚可以工作之年數為 20 年。如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 中間利息,某甲現在可向某乙請求給付 2,823,214 元。倘若以上開 複利之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某甲現在可向某乙請求給付之金額僅 有 2,492,442 元,計算式(即普通年金之計算式): 20 萬元×[1 —1/(1+5%)²⁰]÷5%,較之霍夫曼計算法,少了許多。足徵現行法 院採用之霍夫曼計算法,對於被害人而言,較為有利(至於在低利 率之時期,法院仍採用法定年利息 5%扣除中間利息,對於被害人甚 為不利,則屬另一問題,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 (二)在討論採取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是否妥適時,似可參酌民 法第216條第2項之規定,考慮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視 為所失之利益,計算其損害賠償之範圍。按現代財務管理的觀念已 普徧應用在各項金融商品交易中,複利應屬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 之利益,法院於扣除中間利息時,是否有必要一概採取霍夫曼計算 法,值得吾人深思。
- (三)此外法院依據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所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加附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亦以單利計算,應係受限於民法第 20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所致。惟在審酌是否核減違約金時,勢必參酌雙方所得利益及所受損害,作為衡量是否核減違約金及其核減比例之標準。例如甲於民國 80 年交付 500 萬元之買賣價金予乙,法院認定甲構成違約,出賣人乙解除買賣契約為有理由,從而乙以甲違約而沒收上開買賣價金,應予准許。惟按甲所交付之買賣價金500 萬元,如以財務管理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觀念,計算 20 年前 500萬元之現值,應為 1,326 萬元。出賣人所受損害是否高達 1,326 萬

- 元,令人懷疑。倘若法院於判斷是否核減違約金及其核減之程度時, 能夠參酌金錢的時間價值之觀念,應會有更妥適的判決結果。
- (四)現代財務管理關於金錢的時間價值之概念,對法律人應有很多啟示與衝擊。法律的價值係在建立在公平與正義之基礎上,法官應透過判決展現法律之生命力,實踐法律公平正義的理念。法官在認定中間利息扣除之方式,或在損害賠償事件認定金錢的時間價值時,是否仍須死守霍夫曼計算法的教條,應是值得吾人深思的課題。

夜讀 隨筆

華工的異域血淚 《金山》讀後

逸思

書 名:金 山

作 者:張 翎

出 版 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朝中葉以後,閩粵兩省經濟凋敝,民不聊生,盜賊如毛,有些人為了生計甘冒萬險,拋家棄子到海外謀生,近的到台灣或南洋,遠的搭乘遠洋輪船東渡美加淘金,中國人天生克苦耐勞,在海外做最低賤、最骯髒、最危險的工作,省吃儉用,賺來的美金匯回故鄉變得很值錢,妻兒子女在故鄉享受富裕的生活,但華工在海外受盡欺凌,白人排華歧視之外,還有苛捐雜稅、人頭稅,繳那麼多稅,卻連選舉權都沒有,華工熱愛祖國,毅然毀家散財贊助革命,對移民國也盡忠效力,二戰時投身軍旅為國獻身,這本書生動地描述大時代亂世兒女的悲哀,寫盡異域華工的血淚。

本書主角是廣東開平的方得法,年輕時因家貧無以為生,在清朝末年飄洋過海,遠赴加拿大做華工淘金,歷盡艱辛,曾發家致富,讓故鄉家人過著富裕的生活,興建1棟宏偉的碉樓給家人居住,後來事業失敗盡付東流,無顏回鄉見親人,晚年潦倒異域,2個兒子成年後也來加拿大,長子也是混的不得意,次子二戰時投身軍旅,不幸在歐洲戰場喪命,第3代在廣東故鄉的,不是死於日軍侵華戰火,就是在共產中國被當地主鬥爭而自盡。在加拿大的,只剩長子的女兒,由於受盡白人欺凌,讓她決心讓女兒做洋人,因此女兒的父親是個不知名洋人,為她取西式名字,讓她受西洋教育,包括上等白人女孩該學的芭蕾舞、鋼琴課等,不過廣東的故鄉還是召喚她(第4代)回去,回故

鄉看她外曾祖父方得法以血汗興建的碉樓。

在廣東家鄉,華工叫做金山客,請看金山客打拼有成榮歸故里的場面:「金山伯回來了!……孩子們身後跟著十幾個挑夫,抬著五六個箱子進了村,箱子是樟木,半人高,四角釘了銀晃晃的鐵皮,兩人抬,扁擔在中間低矮了下去,發出吱吱扭扭的聲響。」,父親早死,母親纏足,沉重的家計落在15歲的方得法肩上,家中窮得三餐不繼,連13歲的妹妹都賣給人做婢女,方得法猜想金山客的箱子裡裝的是什麼?

「兩位阿哥去金山,早去早回,多寄銀子。」,方得法決心要去金山淘金,去過金山的遠親帶他一起上船,在空氣鳥濁、風浪折磨、飲食粗劣的「浮動地獄」中,度過一百零幾天,終於在加拿大卑詩省的維多利亞城上岸,從燒炭、洗衣店小工做起,後來參加太平洋鐵路的修建工程,荒山野地的工作辛苦危險,白人狡詐無情,差一點命喪異域,終於瞭解金山根本沒有黃金。

不過,金山確是到處都是機會的處女地,方得法的發跡,竟然是意外地揀到金塊,他用那些資金開了1家洗衣舖,無日無夜地辛勤工作,過了7、8年,方得法也成為金山伯回到家鄉,他的場面更大,挑夫一共挑了20只金山箱,這次我們知道箱子裡面是什麼了,但是最後1只箱子更神秘,裡面的東西是不送給親友鄰人,裝的是女人的唇膏、指甲油、香水、繡著花邊的內衣文胸(胸罩)——這是要送給他母親在家鄉為他訂了親的女子。

總計方得法在加拿大打拼一輩子,回廣東開平家鄉才3次,第1次娶妻,長子出生後回金山,第2次住了1年,次子出生,第3次回鄉,女兒還沒出生,就匆匆返回金山。此後生意失敗,一直沒再回鄉,「只有衣錦還鄉的,沒聽說回去討飯的」,因此這個女兒,他從未見

方得法在金山賺了錢,樹大招風,引起家鄉盜匪的覬覦,妻子及次子竟然被擴走,為此連夜變賣田宅,連金銀細軟都湊進去,才把母子贖回。方得法知道了,決心建1座碉樓自保,於是他在加拿大請建築師設計,材料在鹹水埠(溫哥華)購買,由海運運到,連施工的匠人都找好了,還囑咐長工購置中西武器,雇用練武家丁。這座樓樓高5層,全村最高的樓房才2層,村裡很多人一輩子也沒看過這麼高的房子!這棟「你阿爸一個毫子一個毫子省出水來,攢了幾十年才攢下來的」的房子,是什麼樣子呢?碉樓的4面都是飛簷,窗極多極窄,所有門窗都裝上鐵條,頂層的屋簷下立了一圈羅馬式小廊柱,幾扇窗的邊上,設有防賊的槍孔……,費時兩年,耗資一萬五千港紙,沒讀過多少書的金山客,最喜歡的就是這種中西合璧,現在看來不倫不類的房子。

方得法的女兒錦繡就是在碉樓中長大,她很會唸書,師範學校畢業後在家鄉的學堂教書,嫁給家中長工的兒子,夫妻都是老師,不幸她的兒子在抗戰時被日軍炸死,錦繡又被日軍強暴,夫妻痛恨國家衰弱,都嚮往社會主義,1949年解放大軍進城,夫婦深夜翻找紅布料,再用黃紙貼上星星,做了1面國旗,第2天一早在學校操場集合學生,升起新中國的國旗。「好日子,終於來了!」,百姓當家,窮人終於翻身了!新政府用新幣,方得法寄來的美金從此用不著了,不過那些綠紙糊牆還好看,就用來糊牆,提醒我們金山還有中國人在受苦。

2年後,土改開始,清匪清霸、退租還押,首當其衝的就是村中 大地主方得法的家!方家成了剝削階級,碉樓和裡面精緻的家具、從 金山帶回的唱機,都成了罪狀,用美鈔糊牆更是罪大惡極,輪不到工 作隊清算鬥爭,幾顆子彈結束一家人性命,從此碉樓成了鬼屋。「你 阿爸一生打下的家業,我沒守住啊」,這輩子只見過方得法3次面的妻子,傷心地說。

本書作者是來自大陸的張翎,浙江溫州人,復旦大學外文系畢業,到加拿大留學,為了生計改行進修聽力復建,同時獲得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及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的英國文學碩士及聽力康復學碩士,現居多倫多市,為醫院的聽力康復師。90年代以後,作者開始寫作,較為出名的是《郵購新娘》,台灣版本名為《溫州女人》(允晨文化出版),還有許多長篇和中短篇小說,並有多次獲獎的紀錄。本書榮獲中華讀書報選為年度10大好書,作者也是中華讀書報2009年年度作家。

作者的著作在台出版的,只有本書和《溫州女人》。都是同樣以動亂時代為背景,描述中國人或中國女性在亂世中浮沉的故事,不過本書的企圖心顯然較大。《溫州女人》是以在加拿大事業有成的中年華人,因急於成家,而把想留學的溫州女子弄到加拿大,企圖儘速成家結婚的故事為主軸,再加上主角的父母、祖父母間的愛戀與情感糾葛,寫作場景比較單純,至少,描述溫州的女人,是溫州籍的作者所熟悉的,溫州女人到多倫多結婚,多倫多是作者、讀者所熟悉的。但《金山》這本書就不一樣了,這本書書寫年代橫跨80年,由清朝末年公元1872年同治11年,寫到解放後之1952年,情節場景橫跨太平洋兩岸,故事角色全為廣東人,而且是100多年前的廣東人,現在平洋兩岸,故事角色全為廣東人,而且是100多年前的廣東人,現在沒華工了,華工的一切更只能在歷史文獻、華僑博物館中追尋,廣東人的語言、生活習慣,甚至罵人的話,都要仔細研究揣摩,家鄉的事物、移民國的事物,華工的生活狀況、工作情形,都需要詳細描繪,尤其19世紀到20世紀,工業革命造成人們日常用具的改變,何時有照相機?何時有電力?何時有電車?都要細心考證,這真是耗時費力

的工作,本書這方面很成功。

目前美加的華工紀錄,大多為田野調查或史料研究,作者在書中偶爾引用 100 多年前報紙上華工移民的新聞報導,更生動地呈現本書的背景,如:華工遠渡重洋的艱辛,為太平洋鐵路賣命工作的狀況,華人熱烈歡迎李鴻章的情形,作者又摹仿當年華工與家人往來的家書穿插其中,更生動地述說華工與家人的牽罣和思念。

不過還是有些小瑕疵,書中有些口語似乎是北方人的,而非廣東人的,例如:把「狗叫」稱為「狗咬」(第31頁、第306頁),「熊樣子」(第286頁),「哈喇子」(第67頁,口水的意思),不像廣東人說的話。

另外,方得法的長子方錦山,獲得神父贈送照相機,此後他浪蕩各村鎮以為人照相為生,印第安人尤其喜歡拍照,可是都沒提到他怎麼把照片洗出來,我查過資料,本書寫的科達伯朗尼 Brownie 相機,是 1900 年發明,機身像手風琴般摺疊的皮套來伸縮對焦(當時在中國叫「皮老虎」),放在三角架上,攝影師要頭罩黑布對焦,拍攝後自行以暗房沖洗底片及洗印照片。因此攝影師才會像流浪的藝人般受歡迎,攝影師一路上要帶一大堆器材,包括:裝洗照片藥水的瓶瓶罐罐,甚至還需帳篷以權充暗房,這在當時是頗引人注目的工作。這部分作者沒寫清楚,年輕的讀者,一定會懷疑:那時到處都有照片沖印店嗎?連山區印第安人村落也有嗎?

不過,這只是很小很小的細節而已,實在無損本書的氣勢磅礴, 生動感人,本書揭開華工移民辛酸、傷痛的一頁,展現華工堅韌的生 命力,愛鄉愛國的情操,是歌頌華工的偉大史詩。

要向人間治不平

寸木原從斧削成 每於低處立功名 他時若得台端用 要向人間治不平

陳清白 律師

司法界很久沒有這麼引人注目了。在前立委、苗栗縣長何智輝花錢買通高院法官的醜聞喧騰報章後,社會輿論對司法風紀又開始爭相撻伐。一時之間,「老鼠屎效應」發作,明明就是皇后,卻愈看愈像妓女,彷彿法官、檢察官、律師,都沒有一個是好東西。

俗話說:「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但既然還叫作「粥」, 表示它的成份還是以粟米居多,至於老鼠屎,只不過偶然掉進一、 兩顆而已,不是整鍋都是,否則就不叫粥,而是糞坑。

雖然只是掉進一、兩顆老鼠屎,但這麼一來,這鍋粥已經沒有人敢再吃,不得已,只好整鍋倒掉,其結果,不僅糟蹋了糧食,也 餓壞了肚子,你說這些老鼠屎,可不可惡?

我相信,打官司花錢走後門的,畢竟是少數。但為什麼一提起司法,大家對「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句話,總是那麼瑯瑯上口呢?原因無它,圈子裡只要有人手腳不乾淨,老百姓就會眾口爍金,開始懷疑:你們可能都有問題!

台南律師公會從開始辦理法官、檢察官評鑑至今已經十六年, 其中有一項:「品德與操守」,叫我傷透腦筋,根本不知該如何下 筆。你想,司法人員有沒有收錢?有沒有情婦?日常生活檢不檢點 ?開庭的律師怎麼會知道?除非律師跟他們是一丘之貉。然則,如 果真是彼此沆瀣一氣的話,基於共犯結構的原理,律師恐怕也不輕 易「窩裡反」,轉為「污點證人」吧!可見,這個評選項目,表面 看起來,用心良苦,實際上,十足的窒礙難行。或許你會說,何不 學學古代的監察御史「聞風言事」?但如此一來,豈不以道聽塗說 的「傳聞證據」,入人於罪?如果真的這樣做,自己良心不安不說 ,恐怕壞了人家的名譽和前程,才是件嚴重的事。

吏治的清明與否,攸關社會的安定與國家的興衰,故而歷史上 的帝王治理天下,莫不著眼於此。但畢竟天高皇帝遠,加上資訊不 發達,又沒有媒體監督,許多「城狐社鼠」,不要說抓來「剝皮袋 粗糠 1 ,有時,就連摘姦發伏,都不見得容易。舉個例,按照清朝 的制度,七品縣官,每年俸祿才區區四十五兩。五品知州,也只有 八十兩。再了不起,即使是官居一品的總督,年俸也不過一百八十 兩。然而,他們往往在致仕歸隱、告老還鄉後,光是官囊所積,就 足以讓他們大肆興建園林,作為飴養天年之所。不信的話,你到江 南看看,那些是處歌池舞榭、亭台樓閣的美麗花園,很多都是做官 的所留下的。其中緣由何在?不消多說,大家心知肚明。這種情形 ,恰恰跟我們現在許多政府官員,一輩子在公務系統裡打轉,一家 老小也要吃喝穿戴,卻還有餘力,在台北的精華地段,一買就是好 幾間億萬豪宅,有異曲同工之妙。因此建議特偵組,辦案不要老像 夫妻睡覺-「總是自己人搞自己人」,有機會的話,不妨也去查查 那些起居豪奢與收入顯不相當的大官們,或許搜索起來,會有一些 令人意想不到的驚喜也說不定。

在古代,臣下貪贓枉法,皇帝自然感到頭痛,因此有人開始想辦法解決問題。其中,五代十國時後蜀的國主孟昶,算是個苦口婆心型的皇帝,他曾寫了一個「官箴」,用來告誡他的官員:

「朕念赤子,旰食宵衣。言之令長,撫養惠綏。政存三異,道在七絲。驅雞為理,留犢為規。寬猛所得,風俗所移。無令侵削,無使瘡痍。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賦與是切,軍國是資。朕之賞罰,固不逾時。爾俸爾祿,民膏民脂。為民父母,莫不仁慈。勉為爾戒,體朕深思。」

這些話,什麼意思?說實在的,我也一知半解。但毋庸置疑的 ,以前考過八股文的那些官僚,都懂得其中的涵意。總之,皇帝老 爺的意思,就是要你們勤政愛民,廉潔自持。

後來宋朝滅了後蜀,宋太宗趙匡義覺得這個「官箴」有點意思 ,只是太囉哩叭嗦,於是去蕪存菁,從中擷取了四句:「爾俸爾祿 ,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並且親書為聯額,命各級官 員勒石為碑,名為「戒石」,置於公座之右,時時提醒自己,這就 是所謂的「座右銘」,現在到台南的延平郡王祠裡,還看得到這幾 個字。

到了明朝,朱元璋銳意改革,下令把這塊戒石放大,搬到衙門 大堂院落的中央,正對著大堂的寶座,讓坐堂審案的官員,抬頭就 能看到皇帝的教誨。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教誨歸教誨,白花花 的銀子,人見人愛,戒石面對人性的貪婪,根本起不了作用,於是 乎,這位歷史上以雄才大略和兇狠殘暴聞名的皇帝,只好拿出他的 看家本領來了。

朱元璋大概是當過和尚的關係,因此他對寺廟有著一種他人難以理解的感情。他即位後,下令每個州縣衙門裡,都要建個土地廟。當時,許多人丈二金剛摸不著腦袋,心想,莫非皇帝老爺也要我們學和尚一樣,早晚三柱香?其實,這個想法錯得離譜,原來這個土地廟是個刑場。

鑑於元朝末年的吏治敗壞,明朝的律法極嚴,尤其對於貪官污吏。官員貪污所得的銀子,只要超過八十兩(一說十六兩),就要「剝皮實草」,簡單講,不只是要人命而已,還要把人的皮剝下來,用草充填起來,作成「人形標本」,懸掛在官員大堂座位的上方,使繼任的人,知所警惕,不敢妄為。而這個土地廟,就是剝皮的地方,窺其用意,無非要「人神共鑑」,看誰還敢「歪哥」,還敢「吃銅、吃鐵、吃塑膠、吃阿路米」。

一個活生生的人,皮要怎麼剝,才能剝得完整?書上有不同的說法。一種是,把人埋在地裡,在頭上挖個洞,灌下大量水銀,不久,水銀因為重量的關係,會在皮膚與肌肉間流竄,最後皮肉分離,一張人皮就完整地剝下了。另一種是,先用桐油灌進人的腹中,將人放進陶缸裡,然後用炒得滾燙的河沙,淋遍全身,人皮隨即隆高浮起,接著就可輕易剝下了。據說這種剝法,等人皮變乾變硬以後,可以保存千年不壞。

一向位高權重在法庭上威風凜凜的大老爺,一覺醒來,變成舉國皆知的階下囚,這是何等難堪的事。眼前,除了必須忍受別人的交相指責和鄙夷的眼光外,將來還有漫長的官司和吉凶難料的判決結果要面對。說到這裡,讓我想起,原來命理上「貪財害印」的說法,不是沒有道理。三命通會說:「印者,蔭也。緩者,受也。朝廷設官分職,畀以印緩、使之掌管,官而無印,何以憑據?」任何對子平之術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八字用神中,財會尅印,因為財星出現,尅了印星,使蔭緩受了傷,甚至連根拔起,官職和俸祿自然都沒有了。

雖然俗話說:「馬無險草不肥,人無橫財不富」,但天外飛來 橫財時,可要特別小心,建議不妨先去算個命,看看這個橫財,命 裡有無福氣消受,否則,餓急嘴饞,大口吞下,橫財卡在喉嚨成了 橫禍,不會要了老命才怪! 自由時報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有一則新聞一「無聯可對人民」。本人非常好奇,閱讀內容後,始知該門聯諷刺馬政府執政已近二年,處理八八水災雜亂無章,甚至拒絕外國援助,所以該戶人家以春聯發洩內心不滿情緒,其左右對聯為「山川變色人間變黑」、「風雨無情政府無能」橫批「頭七後而動」。本人認為此對聯罵人不帶髒字,確能表達執政能力低劣。但應港鎮公所認為有損馬政府威信,而將該春聯撕去,該戶人家才換「無聯可對人民」。

其實,漢字之美在世界上通用文字無法可比,所以任何情況下均可以 用文字表達。最常見為過年之春聯,再來是廟宇之對聯,其他賀聯、輓聯、 贈聯、自勉聯、行業聯、誌聯等等。春聯由來已有三、四千年,東周戰國 時中原地區百姓在門旁掛上「桃梗」作為驅邪惡保平安之用。經演化後, 五代時期後蜀皇帝孟昶寫一幅春聯「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明代正 式要求家家戶戶過年貼春聯,並且明太祖朱元璋微服出巡鑑賞春聯之美, 若發現未貼春聯即親手寫春聯貼在該戶之門框。那時流傳有一屠戶未貼春 聯,朱元璋瞭解該戶人家之工作,即寫「雙手劈開生死路,一刀斬斷是非 根」作為該戶春聯,此美好春聯一直流傳至今。

另外,廟宇對聯亦不遜於春聯,因為廟宇對聯很少變動,大部分屬於雕刻,不像春聯年年換新。廟宇對聯大都歌頌該廟宇所供奉神明,惟獨台南市開基武廟前殿有一對聯「入此廟當要出此廟莫混帳磕了頭去」,「拜斯人便思學斯人須仔細捫著心來」,後殿有一對聯「詭詐奸刁到廟傾誠何益」「公平正直入門不拜無妨」值得入廟參拜者省思。

本刊訊

一場實務與理論結合的法學饗宴 2010 企業法律名家講座

莊美玉律師

本會與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一「2010企業法律名家講座」於 6 月 12 日(週六)上午 9:00 假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 13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協辦單位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及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本會參加會員近 50 名。是日欣逢南台科技大學畢業典禮,校長不克親臨會場參加開幕式。研討會在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張瑞星所長、張麗堂董事長、本會李孟哲理事長、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林瑞成會長等來賓致詞、合影後即開啓序幕。

此次研討會共安排有下列 4 場專題講座:

第 1 場:王偉霖助理教授主講「競業禁止與勞雇爭訟實務」

主講人擁有本國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於從事律師實務工作多年後,轉換人生跑道擔任教職。基於時常接獲有關競業禁止與勞雇爭訟之相關詢問,故選擇此題目作爲專題。報告大綱首先從何謂競業禁止談起,其次論及競業禁止與營業祕密、保密約定的關連以及我國法上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判斷標準,最後舉出漢翔航空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字第 26 號判決)及蘭州拉麵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勞訴字第 14 號判決)作爲結語。

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就競業禁止約款判斷標準的多數說(講座強調非通說),是採5要件說:其一爲企業或雇主需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的利益存在。其二是應考量勞工或員工在原雇主或公司的職務與地位。例如台積電警衛跳槽聯電擔任警衛,應無競業禁止

的義務。其三乃限制勞工就業的對象、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等,不得超逾合理的範圍。其四是需有塡補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害的代 償措施。其五是離職後員工的競業行爲必須具有顯著背信性或顯 然地違反誠信原則。

第 2 場:王文杰副教授主講「給個說法—中國大陸投資法律環境 之檢視」

主講人在兩岸尚未開啓小三通之際,即已旅居中國多年,因此對於中國深有研究。其指出,對於中國的崛起以及經濟的起飛,應該以平常心對待,如此才能掌握正確的訊息,進而作出正確的決策。現今各國投資中國,搭上其經濟起飛的列車已成趨勢。在投資中國多年後,仍應時時檢視當初投資中國 4 大動機的迅速變化:廣大的市場、廉價的勞動力與土地成本、優惠的租稅及加入WTO的市場准入開放,如此才能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就以廣大市場而言,講座指出其背後隱藏著複雜的內部結構,再加上收入差距、條塊分割、習俗多樣以及處於轉型經濟等多種因素,構成中國市場環境的多樣性,外商對此情況,實應認真對待。

此外,從累計至 98 年 12 月底止,臺灣對中國貿易順差的統計資料來看,中國已成爲臺灣最大貿易夥伴。於此之際,如何看待崛起的中國?講座指出,中國是個威脅,是個顧客,也是個機會。在國際化的今日,要成功,就必須把中國變成自己的一部分。

一直以來,許多同屬華語區的華人以爲其瞭解中國,例如香港人標榜自己是中國專家,但實際上,在英國殖民地文化薰陶下長大的他們,根本不瞭解中國。此外,中國與臺灣雖不存在語言文字差異,但諸多意識型態的積累,以及瑣碎片段的中國理解與感官,往往使得我們錯失得更多。爲此,講座提出投資中國的基

本認知,必須學會以中國法律制度作爲企業自我權益的主張與訴求,也就是在投資認知上必須以法律爲前提,不能只研究市長,而不研究市場。尤其對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類別異動的關心程度,將決定到大陸投資是否成功,亦或投資失利後,從此對中國稱呼「426」(俚語偕音:死阿陸仔)。

第3場:賴文智律師主講「企業合約之審閱及撰擬」

上午場於中午近 1 時結束,下午場在享用過主辦單位精心爲 與會人士準備的餐盒後,於下午 1 時 50 分開始。引言人開玩笑地 表示,擔任下午場第 1 場時段的講座,實具有不令台下聆聽者打 瞌睡的討戰性。

主講人現任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專精於智慧財產法領域。對於該場專題,其以萬事起頭難爲開場白,提出有關企業合約審閱及撰擬,必須顧及 4 方面,其一爲事實的掌握,可從客戶提供的 Term Sheet 或整理客戶的陳述,再經由交易背景資料及目的,應可掌握大半。其次爲合約交易結構,必須綱舉目張,依結構撰擬個別條款,才不致於有掛一漏萬之虞。接著就條款的審閱與撰擬來說,經驗背景占有重要地位,初始接觸,可多參考其他類型及契約反覆思考。最後發揮預見合約執行的想像力,以及經由同事間相互協助檢視合約,如此即可完成合約審閱及撰擬的工作。

對於如何自我準備有關合約審閱及撰擬工作,講座指出,除了法律的基本功力外,一定程度的商業交易常識,對於客戶特定交易背景資料的瞭解,以及經驗的累積,例如企業法務或財務人員與往來律師間相互學習等都是。此外,於現今進入網路的時代,許多領域都可以經由網路自我學習。講座還以經銷契約爲例,介紹其平日如何在網路上尋找相關範例及資料。

最後,就契約審閱及撰擬注意事項,講座以下列數點提醒大家:確認當事人確實存在,就契約類型爲定性,確認契約標的,若是勞務給付型契約,就雙方權利義務必須於契約中明定清楚。另,價金或權利金之計算範圍、計算方式、支付方式、時點、貨幣種類及稅捐分配等,亦應注意。對於涉及財務事宜,有時須提醒聯絡窗口與其財會部門或會計師確認相關約定執行的可行性。

第 4 場:葉奇鑫總經理主講「電腦犯罪及司法實務」

最後一場專題講座由現任職中華龍網公司的葉奇鑫總經理主講。同時擁有電子工程學士及法律碩士的學歷背景的主講人,自我介紹其多彩多姿的職業生涯。在轉換人生跑道的數個階段中,讓他擁有 16 歲寫電腦程式,30 歲寫起訴書以及 38 歲寫營運企劃書的經歷。此外,在任職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時,因有機會參與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起草,而被 eBay 重金挖角,擔任其交易安全長。而現今的職務,則是一圓其年少時的科技夢。

本專題分有 4 個大綱,首先從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談起,刑法第 36 章之增訂,源起於網路發達後,許多的電腦駭客利用程式上的漏洞對電腦及網路設備產生重大的影響。例如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即屬於一種無辜又無奈的資安威脅。所謂的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是駭客預先入侵大量主機,在被害主機上安裝 DDoS 攻擊程式,該被害主機即成爲所謂的殭屍電腦。掌控殭屍電腦後,攻擊者即可在地球的某一角落發出指令遙控殭屍電腦向其他無辜的第三者發動攻擊,如此一來即可癱瘓被攻擊的目標。

由於臺灣對於資安政策並不明確且無專責單位,台北市的殭 屍電腦可說是駭客們的最愛。近年來曾發生的案例,層出不窮, 例如臺灣於 2008 年 4 月間發生巴哈姆特與遊戲基地遭攻擊,致停 機 3 天,服務癱瘓近 20 天。同年 12 月間,親子網站 Babyhome 遭攻擊,致網站停機 2 天,服務癱瘓近 1 個月。國外遭攻擊的案例有 2008 年北京奧運期間,喬治亞遭受俄羅斯攻擊,全國網路癱瘓。 2009 年 7 月間,美國、韓國重要政府及商業網站同時遭受攻擊等,可見其對於網路安全的威脅。以現今商機無限的線上遊戲來說,一款新上市的線上遊戲要能獲利,除了遊戲本身內容精彩外,向駭客角頭繳交保護費,也是確保獲利的要件之一。否則遊戲已在線上,網友們無法連線上網,商機也就消失無蹤了。

一整日的學術研討會在葉總經理幽默風趣的講解下已近尾 聲。最後,主辦單位之一的南台科技大學校長於主持完下午場的 畢業典禮後,親臨會場主持閉幕式,爲當日的研討會劃下美麗的 休止符。 本刊訊

中國法學會來台南市參訪 訪問南檢 本會 法扶會

翁瑞昌 律師

中國法學會交流團於七月二日下午抵達台南市參訪,參觀台南地檢署,聽取簡報,並參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南分會,結束之後再與本會道長座談。最後到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參訪,由會長林瑞成律師、執行秘書卓平仲律師進行簡報,觀看簡報影片。晚上,由邀訪單位財團法人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以晚宴招待參訪團員,本會李理事長率同道長多人應邀作陪,台南地檢署楊檢察長亦應邀出席餐會,至晚上九時許始結束。

此次來台參訪之中國法學會交流團,是屬國家級的社團,較之省級、 市級的法學會層級為高,目前有會員 14 萬餘人,共有 40 個學科研究會, 成員有 3 分之 1 為律師,出版期刊《中國法學》。

參訪團由團長梁毅領隊,共有團員 19 人,6 位女士,均來自大陸各地, 其中有江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國務院台辦港澳涉台事務局副處長、 貴州省監獄管理局勞動改造處副處長等。

参訪團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許在台南地檢署本會律師休息室,與本會 道長座談,參加道長有李理事長及蔡信泰律師、陳琪苗律師、陳慈鳳律師、 吳健安律師、溫三郎律師、張文嘉律師、林瑞成律師、蔡敬文律師、翁瑞 昌律師等。李理事長在致詞歡迎貴賓後,並以台南特有藝品交趾燒劍獅及 《台南律師通訊》贈送中國法學會,參訪團梁毅團長則以神獸獬豸銅雕致 贈本會留念。

座談會中,大陸來賓中國法學會秘書長林中梁詢問本會道長:「台灣的法律制度有那些比較成功?台灣律師在法律制度上有何貢獻?台灣律師對與大陸律師之交流有何看法?」,本會道長溫三郎律師與翁瑞昌律師

分別作說明,溫律師強調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對於刑事被告人權之保障確實問全,翁律師則說明近年來台灣法律陸續修正,在保護弱勢族群、家暴被害人、犯罪及車禍被害人方面,確有具體的進步,刑事訴訟程序中強制處分權之回歸法院,都是具體保障人權之規範。

在法扶會之簡報中,大陸來賓詢問有關法律扶助律師之酬金,有無監督法律扶助律師執業品質之機制,及法扶會運作之監督與基金之來源等, 均由林會長及卓執行秘書給予詳盡的答覆。

晚宴在金田中日本料理舉行,由基金會招待,台南地檢署楊檢察長應邀出席,本會道長作陪。

本次交流團於 6 月 28 日抵台,由北部南下,曾參加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及旺旺集團法務部之座談,在台北參訪台灣更生保護會、台灣大學法學院、中央研究院,在桃園參訪更生保護會希伯崙之家、桃園律師公會、觀護協會,交流團團員當天由阿里山下山來到台南市,晚上住宿於維悅統茂酒店,翌日將南下經由墾丁到東部旅遊,全部行程為 10 天,對於台灣人溫文有禮,商店誠實無欺,交通秩序井然、市面繁榮及廁所乾淨,留下深刻印象。

台南律師公會第28屆99年度7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台南律師公會第28屆99年度7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富霖川粤海鮮港式餐廳

出(列)席:李孟哲、黄紹文、黄雅萍、宋金比、黄厚誠、陳琪苗、楊慧娟、陳文欽、 許雅芬、蔡雪苓、徐建光、溫三郎、蔡信泰、李合法、張文嘉、黄榮坤、 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楊淑惠、李家鳳。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家鳳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8人。

貳、 主席宣布開會

參、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179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9年5月份戴勝利等16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99.06.24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上海世博會之旅案。 執行報告:定於99.09.19~23 出團,本會已於99.06.23 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目前報名人數5名。

三、案由:本會網站維護契約到期續約案。 執行報告:已於99.07.22上午完成簽約手續。

陸、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近來對岸前來訪問頻繁,希望各理監事能撥冗參與座談,以促進兩岸法律交流。
- (二) 邱銘峰理事確定請辭,後續事項於臨時動議時一併討論。
- (三)本會最近成立管樂社團有十幾位道長參加,目前剛開始上第1堂課,有興趣的 道長及眷屬仍可加入。
- (四)本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相關事宜,於本次議程已提案討論,請各理監事踴躍發言。 二、監事會報告:無。
-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訂於 99 年 8 月 28 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勞工法專題演講,邀請政治大學林佳和教授講授,地點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請各道長 踴閱參加。

(二)法律研修委員會(黃紹文副理事長報告):

本會社團補助辦法施行後,高爾夫球社、壘球社、籃球社均不願再向本會申請補助,退出本會社團,羽毛球社亦已解散。奉理事長指示,經向相關社團負責人關心了解原因,均反應社團補助辦法訂立過程事先未讓各社團表示意

見,未受尊重,申請補助限制多無從執行等因素,因此,是否修訂社團補助 辦法關於補助金額、申請程序方面之規定,尚需多方意見討論凝聚,形成共 識,希集思廣益,於年底前提出解決方案。

- (三)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無。秘書長補充報告下星期六公會舉辦 苗栗南庄旅遊活動目前已訂四部車,尚有座位,有意願之道長請報名參加。
- (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6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五)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李慧千監事報告):99年8月26日民間司改會辦理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課程在雲林舉辦,由本會

負責辦理,將由本人及陳琪苗理事前往授課。

全聯會開會時提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刑事判決認為第二審上訴需提出具體理由,故依照委任契約,被告有權要求一審辯護律師撰寫上訴理由狀,律師除代被告聲明上訴外亦有為被告撰寫上訴理由之義務,請各道長參考

注意。

(七)秘書處(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六)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1.99 年度 6 月份退會之會員:

劉志卿、范惇、許淑清、黃福雄、林俊生、吳啟勳、王正志、鄭智元、連元龍、黃秀惠、呂遠 、蔡淑美、林建宏、徐文宗(以上 14 名月費均繳清)、莊進祥(月費繳至 98 年 6 月)、謝幸伶(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張天良(逝世)、劉彥玲(月費繳至 98 年 6 月)、李振華(月費繳至 98 年 11 月)、洪健樺(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孫斌(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等 21 人。

2. 截至6月底會員總數932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9年6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王碩禧、林東乾、呂純純、魏大千、 黄均熙、劉秋伶、吳天富(已於99.07.08辦理退會)、林詮勝等8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 追認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99年6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會務人員黃琬珺小姐請辭案,請討論。

說明:(一)今年度未休之特別休假是否折算金額核發(工作年資滿2年計有7 天特別休假,已休3天,尚有4天未休)。

(二)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缺額1名,建請另僱用人員遞補。

決議:(一)因係辭職故特休假請黃琬珺小姐於七月底前休完。

(二)同意再僱會務人員乙名,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秘書長成立 面試小組,僱用作業由秘書長辦理。 四、案由:本會會務人員99年度薪資薪級折算金額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會務人員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 [詳附件三]。

決議:今年不予調整。

五、案由:第63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安排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一)籌備小組已決議於東東宴會式場1樓東饌廳舉行。

(二) 另贈送與會人員之紀念品及表演節目等尚未定案。

決議:出席會員紀念品為禮券或律師會客談話費牌擇一,由會員於大會當日簽

到時自行選擇;表演節目內容部分再與 so nice 樂團討論。

六、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2屆優秀公益律師」表揚推薦案,請 討論。

說明:全聯會將於99.09.04律師節慶祝大會表揚「優秀公益律師」,函請本會 推薦人選。(表揚辦法詳附件四)

決議:推薦林瑞成律師,林道長現為消基會南區分會主任委員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熱心公益,不遺餘力。

七、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邀本會共同合辦「第63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並贊助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一)函文資料詳附件五。

(二)為方便本會轄區會員參加 99.09.04 第 6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是否依照往例派專車來回接送。

決議:(一)同意贊助經費八萬元。(二)同意依往例辦理。

八、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徵詢參加第 18 期律師職前訓練「綜合座談會及各地律師公會介紹」意願案,請討論。

說明:函文內容詳附件六。

決議: 授權理事長決定人選。

九、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區聯合印製律師名錄案,請討論。

說明:(一)98.05.30 全聯會第8屆第2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決議,分四區試行。(節錄會議記錄詳附件七)

(二)擬 99 年 8 月份開始準備作業(發文、回收資料等項),預計 100 年 1 月份出版。 (三)廠商報價:

華南印刷(台南)	每本單價 93.5 元 (整本 300 頁 + 光碟製
【原配合廠商】	作+包裝,以2500本數量估計)。
高雄公會製作廠商	每本單價 96 元。
(高雄)	

決議:授權秘書處辦理。

十、本會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社團補助辦法詳附件八。

決議:撤回。

十一、案由:本會會員反應其同案原告訴訟代理人違反律師法案,請討論。

說明: 惠請徐理事建光作說明。

決議:未加入當地律師公會而到庭執行職務已違反律師法,函請新竹律師公 會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並見覆辦理情形。

捌、臨時動議:

一、本會理事一員及網站管理員出缺,後續如何辦理,請討論。

決議:(一)理事遺缺依章程規定由後補理事第一位查名邦律師遞補,有關遞補理 事事宜,並請秘書處向主管機關辦理。

(二)網站管理員由秘書長兼任。

玖、自由發言:

黃厚誠理事: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54 號刑事判決見解,法務部應修訂現行原審判決後不得接見在押被告之規定,辯護人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後依監所現行作業規定無法再接見在押被告,不能接見討論案情,又如何為被告撰寫上訴理由。

蔡雪苓理事:全聯會有發函各律師公會,指出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被告有權要求第一審辯護人代撰上訴理由書,請各位道長於執行業務時參考,詳刊本期會訊第2版。

拾、散會

<u>悼</u>

本會道長張天良律師不幸於99年6月17日辭世,享壽80歲,告別儀式於6月26日下午2時在台南市浸信會舉行,本會多位道長前往致意,場面哀戚隆重。